**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第1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鍾飲文、簡志誠(視訊)、賴俊良、魏重耀(視訊)、李茂盛(視訊)、張嘉訓(視訊)、吳梅壽、侯明志(視訊)、翁文能(視訊)、林恒毅(視訊)、潘志勤(視訊)、王智弘、詹前俊(視訊)、陳穆寬(視訊)、邱國華(視訊)、梁忠詔(視訊)、高耿耀(視訊)、邱俊傑、陳英詔(視訊)、李偉華(視訊)、陳建宗(視訊)、蔡鴻文(視訊)、塗勝雄(視訊)、夏保介(視訊)、邱炳川(視訊)、蔡國麟、吳東泰(視訊)、藍聖星(視訊)、高文要(視訊)、曾競鋒(視訊)

請假：鄭俊堂、李順安、黃建寧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黃啟嘉、林工凱(視訊)、陳志宏、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李殷安會長(視訊)、陳秉諄組織發展副會長、林忠劭、李美慧、楊蕙宇、陳威利

主席：吳召集委員國治

紀錄：盧言珮

1. **主席致詞(略)**
2. **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第二案：本會拜會醫事司劉越萍司長

決定：**有關本會向衛福部建請廢止或修訂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獲司長回應：將與各縣市衛生局召開醫政研討會時宣導「備查」涵義，研議優化相關作業程序。因應部分縣市反映掛號費備查程序仍有爭議，將持續追蹤衛生福利部就「備查」涵義宣導狀況。**

1. 報告事項第三案：衛福部公告預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

決定：**補充本會對衛福部公告預告草案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第14條第1項第3款「開立檢查、檢驗單」，建議刪除，以符合醫師法第11條授權範圍。**
2. **第19條第2款後段，初診病人限制，配合本會就第3條特殊情形建議款次變動，爰修正為「第3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3. 餘洽悉。
4. **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5. 第12屆第9次醫療政策委員會討論事項「請研議醫師執業處所相關規定鬆綁之可行性案。」

決定：**現行醫師法第8條之2鬆綁醫師執業登記處所，惟為確保醫療品質，建議提醒主管機關，若醫師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

1. **應從事該機構有關之醫療業務。**
2. **宜釐清醫師執業登記是否限於一處。**
3. 餘洽悉。
4. **討論事項**
   1. 案由：請研議本會就醫務室管理建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1. **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00132184號函文各縣市政府，說明「按醫療法第6條第3款規定，醫務室係指事業單位、學校機構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醫療機構，上開所稱依法律規定，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應辦理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可設置醫務室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惟其對象僅限其員工或成員，並應依醫療法第 15 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由上可知醫務室應依其法律規定之設立目的執行醫療業務，服務對象與一般民眾應予區分，以符合該法律所賦予之業務要求。即使要開放一般民眾就醫，建議也應限於醫療資源不足或偏遠地區始可為之。**
3. **建議醫務室名稱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7款規定，標明為醫務室，並冠以該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名稱。**
   1. 案由：請研議「乳房整形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重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之數據、醫療技術等內容更新及知情同意納入範本之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依111年1月21日衛福部研商「乳房植入物知情同意檢核表」 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考量本案尚涉及「數據、醫療技術等內容之更新」與檢核表相關「知情同意內容」，請本會統籌彙整各相關醫學會意見，再一併研議修正。故後續處理如下：**

1. **儘速將上開議題併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修正建議轉知台灣乳房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建請學會於期限內表示意見。**
2. **待收集意見後，敦請本委員會陳建宗委員協助審閱整合，以回復衛生福利部。**
   1. 案由：有關全聯會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案。(提案單位：第13屆第2次理事會交議)

結論：**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建立公平合理制度，力求讓各縣市醫師公會均無席次縮減或未依比例分配之委屈感。**

* 1. 案由：請研議「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相關議題，本會立場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1. **「醫師法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指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標準」：除醫師執照、專科醫師證書、服務單位出具之工作證明外，是否需有其他認定輔助，以減少弊端，待台北醫學大學討論資料齊備後再行判斷，另亦歡迎委員提供實務作法供參。**
2. **高嘉瑜立委等18人所提新增醫師法第4條之1第4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上揭露醫師學歷，以供民眾就醫時查詢」：鑒於醫師資格已有考試門檻把關，學歷與醫師能力不一定相關，若要揭露，現行法規已容許醫療廣告為之，建議可向高嘉瑜立委說明暫無揭露必要。**
3. **臨時動議(無)**

案由：請研議基層診所短缺藥物，本會因應案。(提案人:詹前俊委員)

結論：

1. **移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
2. **為瞭解現行藥品短缺相關處理制度之運作情形，建議討論時可邀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蒞會說明缺藥處理機制，並請本委員會有意參與之委員一同列席聆聽，俾與主管機關充分交流溝通實務需求，避免台灣缺藥情形再現。**
3. **散會 (下午5時30分)**